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的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春飞 谢捷 王硕

2022年10月26日